

阳安办发〔2024〕64号

**阳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集团公司：

现将《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科学决策水平，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应对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的专家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的选聘、使用和考评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由我市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业务素质强、实践经验丰富，能够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事故防范、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决策咨询、专业技术支撑与服务的专门人才组成。

第二章 专家库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安委办下设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办公室”，设在阳泉市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第五条 专家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专家库专家的资格审核、考核及日常管理;
- (二) 对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信息和记录进行核实并建档;
- (三) 负责专家提出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及建议的整理、汇总和上报;
- (四) 组织专家开展安全生产技术帮扶, 解决我市企业生产中的安全技术难题和实际问题;
- (五)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有关信息的发布;
- (六) 对全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领域专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三章 专家条件

第六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熟悉国家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在安全生产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或国家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资格;
- 4、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 5、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 有较强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处置、事故

灾害调查分析的能力；

6、具备胜任专家工作的身体条件，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实际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 55 周岁）。

第七条 专家的入库程序

（一）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人员，应如实填写《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入库申请表》（附表一），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照片及电子版；

（二）专家管理办公室对申请入库人员资格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审核：

1、查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

2、按照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对其以往的工作情况进行外调核实；

3、对申请人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并能胜任专家工作的人员，在市安委办（应急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交市安委办办公会议审定。

4、《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名单》经安委办办公会议审定后下文执行。

5、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市安委办发放专家聘书，聘期为三年。

第八条 特聘专家

为充分发挥紧缺性技术人才作用，专家库特设特聘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选聘：

1、具有高尚的情操、为人正派、乐于奉献、在所从事的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理论知识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单位担任过领

导职务，对所从事行业政策规定熟悉；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参加过项目论证、应急救援等，能够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事故防范、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2、长期奋战在抢险第一线，具有十分丰富的抢险救灾实战经验，担任过一线指挥员，并取得良好的战绩，乐于奉献，能够到抢险第一线作战和指挥。（此种情形学历和职称不做要求）

特聘专家的产生由使用部门推荐，专家应如实填写《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特聘专家推荐表》（附表二），按第七条程序办理。

第九条 专家更新

（一）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对不符合专家条件的专家应当予以清退并公告；

（二）专家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每年7月前完成对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的年度考核，对不符合条件或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专家提出清退意见；对符合专家基本条件新申请入库的专家，填写《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汇总表》（附表三）；

（三）专家库专家更新的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四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专家权利

（一）参加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各类专业技术交流和培训学习；

（二）参与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执法检查、专项督查等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及各类应急管理任务；

（三）提出专家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四) 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

(五) 按相应规定获得参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活动的劳动报酬;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义务

(一) 接受市安委办的管理, 按时开展和完成相关工作;

(二)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专家管理规定;

(三) 高质量完成受委托的各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四) 遵守职业道德, 坚持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五)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保守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六)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及时如实指出, 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

(七)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到危险作业场所开展工作时, 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定, 做好自我保护, 防止意外发生;

(八) 任何专家不得在未经市安委办授权的情况下以专家名义擅自从事与市安委办委托事项之外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专家使用

第十二条 本专家库面向全市开放, 为市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市安委办成员单位, 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使用本专家库专家进行工作的, 应当事先向市安委办专家管理办公室报备。

第十三条 专家主要工作范围

(一) 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其整改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二) 参与全市应急预案编制、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和调查评估及其事故性质认定、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 参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四) 参与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的技术性审查、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各类安全培训及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五)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扑救、防汛、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程序

专家使用分为“先审批后委派”和“先委派后补批”两类。需按照“按需申请、严格审批、抽取与选派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事项的重要性、紧迫性等情况坚持一事一派。

(一) 先审批后委派

“先审批后委派”分一般情况下委派专家和特殊情况下委派专家。

1. 一般情况下委派专家

(1) 一般情况指邀请专家参加安全检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许可现场核查等工作。

(2) 专家使用部门申请专家，应提前 3 天向专家管理办公室送达《阳泉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申请表》(附表四)；

(3) 专家管理办公室从专家库相对应的专业中抽取符合专业

和技术要求的专家，电话或微信发出任务邀请，专家答复是否接受委派任务。

(4) 当抽取的专家答复无法参与委派任务时，需重新抽取，若该专业人员均无法参与时，则需通知申请部门调整。

(5) 专家选定后，填写《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委派单》（附表五），填写专家的姓名和专业技术职称。

2. 特殊情况下委派专家

可采取直接选派方式确定专家。根据工作任务的不同和对专家的特殊要求，可选派专家。

选派专家需符合以下情形：

(1) 涉及应急管理重大政策咨询、调查评估、宣贯，授课等具有较高专业深度要求和明显依靠个性特征的工作；

(2) 涉及工业园区整体建成评审与验收、市重点科研项目验收；

(3) 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现场核查；

(4) 涉及金属冶炼企业或项目的督查、评审任务；

(5) 国家保密单位或项目的督查、评审任务；

(6) 需要专家深入企业现场开展技术服务与帮扶的任务；

(7) 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紧急任务。

(二) 先委派后补批

遇到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件和应急救援等紧急突发事件，可根据需要先选派专家参与任务，待工作结束后，使用部门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六章 专家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市安委办专家管理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

委员会印发的《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中“发挥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作用，奔着具体问题去，直插现场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的要求，组织专家对矿山企业开展巡回帮扶。

专家管理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就我市企业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进行讨论交流，探寻解决方案；组织专家深入企业现场开展技术服务与帮扶，重点为：

- 1、发生事故的企业；
- 2、发现存在有重大安全隐患被停产整顿的企业；
- 3、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

第十六条 专家在帮扶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有严重违规组织生产行为或作业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且有可能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应当立即责令企业停止作业并撤出人员，并及时向市安委办报告。

第十七条 市安委办在接到帮扶专家有关重大风险隐患报告后要采取措施，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专家帮扶工作结束要将所发现问题隐患及建议以书面形式移交企业，被检查企业要高度重视专家意见，并抓好整改。

第七章 专家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使用管理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使用部门和单位在使用专家过程中负责管理；使用期间应当为参与工作的专家提供交通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 专家考勤与劳务报酬

（一）专家使用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加强专家考勤管

理，如实填写专家到位及工作情况，任务完成及时把《阳泉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家委派单》交回专家管理办公室。

（二）专家使用费用标准，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阳泉市关于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服务的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三）专家报酬按照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由使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专家培训教育

（一）能力素质培训。专家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各专家使用部门会同专家管理办公室及时组织对本行业领域所使用专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培训，确保所使用专家及时了解和准确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提高专家能力素质；

（二）职业道德和廉政教育。各专家使用部门每次使用专家前，应当对随行专家进行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的教育，确保专家在工作中做到公平公正、廉洁自律，正确履行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专家日常管理

（一）专家应服从专家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听从工作委派，认真负责完成委派工作，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工作记录卡交回专家管理办公室。《阳泉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记录卡》（附表六）

（二）专家管理办公室要建立专家工作台账，详细记录专家工作情况，要对专家工作记录内容及时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专家库专家应邀以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家名义参加非专家管理办公室委派工作的，应及时向专家管理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三条 专家考评

（一）专家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家进

行综合考评，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

1、日常考评

(1) 使用单位负责使用专家的出勤考评，工作结束后填写考评表，对相应专家做出本次使用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并在2日内交回专家管理办公室。（评价为一般或较差的要书面说明情况）

(2) 专家管理办公室要根据派出专家工作情况，随时抽查监督专家到位及工作情况，听取被服务对象意见，核对记录与现场实际做出评判。

2、年度考评

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每年综合考评一次，专家管理办公室要综合日常考评对当年度委派过的专家在接受委派、参加培训、出勤、业务能力、发现问题及提出整改措施、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评。

(二) 考评结果记入专家档案，做为续聘及特聘的依据，考评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专家清退

专家在开展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使用部门应及时反馈专家管理办公室，由专家管理办公室对其进行提醒谈话或按程序调整退出专家库；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在执行任务中借机为本单位、本人、利益相关人承揽业务，推销产品的；

(二) 不认真履行专家权利和义务、不服从专家使用部门管理、无故不完成指派任务且不及时报告，产生不良后果的；

(三) 对专家工作情况评价为一般或较差档次的，年度内首

次被评定为一般或较差档次的，对其提醒谈话；再次被评定为一般或较差档次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四）因个人问题被举报经查实的，调整退出专家库；

（五）工作不负责任，违背客观事实，违反相关规定，泄露企业相关秘密的，有意出具有失公正的虚假、错误意见或报告的；

（六）在开展各项工作中以权谋私，降低工作标准，与他人串通勾结，从事不正当活动，为专家使用部门提供虚假结论的；

（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违反职业道德，接受生产经营单位馈赠的各类财物的；参与被服务对象安排的与工作无关活动的；

（八）以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名义擅自从事与委托事项之外工作的；

（九）虽具备专家的基本条件，但实际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

（十）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十一）专家连续 3 次无法参加委派任务的；

（十二）其他不能胜任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全市各级各部门在事故调查、项目论证、评审，各类检查工作中使用专家，应优先从市安委办公布的专家中选取，使用前应向市安委办专家管理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工作，在专家履行专家工作期间确保待遇不受影响。

第二十七条 市安委办倡导专家进行义务帮扶活动，专家管理

办公室要组织广泛的义务帮扶活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均应接受市安委办专家技术帮扶，并认真对待，切实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专家管理办公室要对帮扶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八条 专家受市安委办委派开展工作的，均应佩戴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工作牌（工作牌由安委办专家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阳泉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试行）》（阳政安办发〔2017〕12 号）同时废止。

附表一：

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入库申请表

填报：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寸免冠 照片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及地址						
所在部门			职务			粘贴处
毕业院校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申请行业			申请专业			
工 作 简 历						
发 明、 著 作、 学 术 论 文 情 况 (何 时、 何 地 出 版 或 发 表)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p>安全生产 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 及研究 成果</p>	<p>(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p>
<p>所在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承诺</p>	<p>本人自愿加入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接受市安委委派参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等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回避原则,正确行使专家权利,积极履行专家义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对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建议承担责任。同时做好个人自我防护,对由违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p> <p>请对上述文字认真理解,并抄写在下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1.职业资格: 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或国家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

2.现从事专业: 请务必按照《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见下表)填写;

3.填写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

附表二：

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特聘专家推荐表

填报：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及地址						
所在部门			职务			
毕业院校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申请行业			申请专业			
工 作 简 历						
发明、著 作、学术论 文情况（何 时、何地出 版或发表）	（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受过何 种奖励	（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p>安全生产 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 及研究 成果</p>	<p>(主要包括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可附页。)</p>		
<p>专家承诺</p>	<p>本人自愿加入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库,接受市安委委派参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自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等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和回避原则,正确行使专家权利,积极履行专家义务,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对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建议承担责任。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对由违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p> <p>请对上述文字认真理解,并抄写在下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部门</p>			
<p>部门 意见</p>	<p>签字:</p>	<p>分管 领导</p>	<p>签字:</p>

说明: 1.职业资格: 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或国家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
2.现从事专业: 请务必按照《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见下表)填写;
3.填写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

专家行业领域和专业范围分类表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1	地震和地质灾害	1.1 地震观测与信息技术
		1.2 震情分析与预测
		1.3 地震地质
		1.4 地震实验技术
		1.5 地震测深与测量
		1.6 地震工程
		1.7 震害评估
		1.8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1.9 岩土力学\材料力学\工程力学
		1.10 岩土锚固技术
		1.11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防治工程
		1.12 测量学
2	防汛抗旱	2.1 防洪
		2.2 水文学
		2.3 水力学
		2.4 河流动力学
		2.5 水利勘测
		2.6 水利规划
		2.7 水工建筑物（设计）
		2.8 水利工程施工
		2.9 水利管理
3	救灾减灾	3.1 气象观测
		3.2 应用气象学
		3.3 雷电防护科学与技术
		3.4 气候监测预测
		3.5 天气预报
		3.6 气象服务
		3.7 防灾减灾工程
		3.8 防护工程
4	煤矿	4.1 地质测量、勘探
		4.2 地下采煤
		4.3 矿井通风与瓦斯防治
		4.4 粉尘防治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4.5 火灾防治		
		4.6 水害防治		
		4.7 矿压与顶板安全		
		4.8 机电运输		
		4.9 矿井建设，井巷工程		
		4.10 露天采煤		
		4.11 爆破工程		
		4.12 岩土工程，边坡工程		
		4.13 监测监控与通信		
		4.14 电气与自动化		
		4.15 职业健康		
		4.16 安全管理		
		5	非煤矿山	5.1 地质测量、勘探
				5.2 地下采矿
				5.3 露天采矿
				5.4 矿井通风
5.5 水害防治				
5.6 矿山机械及提升运输				
5.7 电气与自动化				
5.8 矿井建设，井巷工程				
5.9 爆破工程				
5.10 岩土工程，选矿、尾矿库				
5.11 石油天然气钻井				
5.12 采油（采气）				
5.13 油气集输与处理				
5.14 海洋石油工程				
5.15 安全监测监控与通信				
5.16 安全管理				
6	化工	6.1 炼油		
		6.2 化工		
		6.3 煤化工		
		6.4 精细化工		
		6.5 制药		
		6.6 油气储运		
		6.7 设备安全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6.8 电气安全
		6.9 化工仪表自动化
		6.10 防火防爆
		6.11 安全管理
7	烟花爆竹及民爆物品	7.1 烟花爆竹
		7.2 工程设计
		7.3 燃烧, 爆炸
		7.4 机械设备安全
		7.5 电气安全
		7.6 防火防爆
		7.7 监测监控与通信
		7.8 安全管理
8	冶金等工贸行业	8.1 钢铁冶炼
		8.2 冶金煤气
		8.3 电解铝、氧化铝
		8.4 有色重金属冶炼
		8.5 有色金属压力加工
		8.6 水泥
		8.7 平板玻璃
		8.8 建筑卫生陶瓷
		8.9 机械制造
		8.10 白酒、啤酒生产
		8.11 食品生产
		8.12 造纸
		8.13 塑料制品
		8.14 家具制造
		8.15 纺织、服装生产
		8.16 烟草生产
		8.17 电气安全
		8.18 防火防爆
		8.19 监测监控与通信
		8.20 安全管理
9	消防	9.1 消防指挥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9.2 消防工程
		9.3 消防灭火
		9.4 火灾防治
		9.5 火灾调查
		9.6 森林草原防灭火
10	灾害和事故救援及调查评估	10.1 地质灾害
		10.2 防汛抗旱
		10.3 救灾减灾
		10.4 煤矿
		10.5 非煤矿山
		10.6 石油化工
		10.7 烟花爆竹及民爆物品
		10.8 冶金等工贸行业
		10.9 消防
		10.10 综合业务
		10.11 政策法规
		10.12 信息化
11	综合业务（交通及海事、建筑、特种设备、民航、铁路、电力）	11.1 工程勘察、设计
		11.2 土石方、岩土工程
		11.3 场地、房屋、铁路、公路、市政、桥梁、隧道、港口等建筑施工
		11.4 管道、线路和设备等建筑安装
		11.5 建筑装饰装修
		11.6 建筑拆除
		11.7 建筑机械设备
		11.8 电气安全
		11.9 安全管理
		11.10 公路运输，车辆、道路安全

序号	行业领域	专业类别
		11.11 水上运输
		11.12 航空运输
		11.13 铁路、城市轨道运输
		11.14 材料、可靠性
		11.15 防火防爆
		11.16 监测监控与通信
		11.17 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
12	政策法规	12.1 煤矿
		12.2 非煤矿山
		12.3 化工
		12.4 烟花爆竹
		12.5 冶金工贸
		12.6 建筑消防
		12.7 交通运输
		12.8 其他行业
13	信息化	13.1 信息产业与投资
		13.2 信息化规划、标准、指挥体系
		13.3 电子政务
		13.4 数据挖掘与处理
		13.5 信息安全
		13.6 信息化工程监理
		13.7 通信工程
		13.8 大数据及应用
		13.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10 软件工程

附表四：

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申请表

使用单位			
申请科室		联系人 及电话	
使用事项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使用类别	“ 安全生产 ” “ 应急管理 ”		
行业、专业要求及专家数量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使用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附表五：

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使用委派单

编号：

姓 名	专 业	职称/资格	对专家工作情况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使用事项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使用类别	“ 安全生产 “ 应急管理					
专家库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企业				联系电话		
使用部门 确认签字						
备 注						

附表六：

阳泉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记录卡

姓 名		专 业	
工作事项			
工作情况：			

